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為通函一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Recruit(BVI)與青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Recruit(BVI)同意出售而青田同意購買CinMedia及宜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500,000港元；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就出售協議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

\* 僅供識別

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由法團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乃假定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登記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所示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